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拟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 珉

江 涛

罗 哲

2022年7月8日